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2219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顯輝

訴訟代理人　黃國勳

上列當事人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正本及原本理由欄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民國114年7月15日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明顯誤繕，業據本院調卷查明，自應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1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林祐安

附表：

更正部分	更正前誤繕之內容	更正後之內容
理由欄二、第3行	「謝東華」已於民國113年3月12日死亡	「游景欽」已於民國113年3月12日死亡